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5-009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税务处理决定书》 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虚开发票且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被处少缴税款 0.5 倍的罚款，计 509,771.08 元；因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且税款无法代扣代缴行为，被处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 1.5 倍的罚款，计 5,148,640.83 元；合计 5,658,411.91 元。
- 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对上述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公司另须缴纳滞纳金 301,375.06 元。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税务机关缴纳罚款和滞纳金合计 5,959,786.97 元，拟不进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 2022 年-2024 年损益的影响分别为 4,431,483.93 元、717,156.90 元和 811,146.14 元。

一、事项背景和前期情况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宁税稽一罚告[2022]6501 号】，对公司的涉税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 4,431,483.93 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进展公告》，根据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宁税稽一罚告

[2023]6502 号】，对公司的涉税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由 4,431,483.93 元调整为 5,148,640.83 元。

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司再次收到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宁税稽一罚告[2025]33 号】，对公司的涉税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由 5,148,640.83 元调整为 5,658,411.91 元。

二、 事项的结果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税稽一罚[2025]44 号】和《税务处理决定书》【宁税稽一处[2025]110 号】。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虚开发票且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被处少缴税款 0.5 倍的罚款，计 509,771.08 元；因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且税款无法代扣代缴行为，被处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 1.5 倍的罚款，计 5,148,640.83 元；合计 5,658,411.91 元。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对上述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公司另须缴纳滞纳金 301,375.06 元。上述罚款和滞纳金所涉事项的事实与前期公告基本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我局（所）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对你（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200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内涉嫌接受的虚开发票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2017 年-2018 年期间，你企业通过银行汇款、资金回流的方式取得外部第三方劳务公司（非关联方）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企业所得税，票面额合计 12312732.62 元。套取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且无法代扣代缴。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企业情况说明、银行流水、账簿资料、询问笔录等。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决定对你企业虚开发票且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处少缴税款 0.5 倍的罚款，计 509771.08 元；对你企业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且税款无法代扣代缴行为，处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 1.5 倍的罚款，计 5148640.83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5,658,411.91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税务处理决定书》所涉相关情况

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取得的外部第三方劳务公司虚开的总金额为 12312732.62 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应调增 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其中：2017 年调增 5242132.62 元、2018 年调增 7070600 元。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支付中高层职员的奖金 8234563.96 元准予在税前扣除，应调减 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其中：2017 年调减 4187313.12 元、2018 年调减 4047250.84 元。共计应调增 2017 年应纳税所得额 1054819.5 元、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 3023349.16 元，应补征 2017 年企业所得税 263704.87 元，2018 年企业所得税 755837.29 元，共计 1019542.16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自行补缴入库。

对上述已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1,019,542.16 元，根据《税务处罚决定书》公司被处以 0.5 倍罚款 509,771.08 元，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司另须缴纳滞纳金 301,375.06 元。

三、 事项的主要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税务机关了解，所涉及事项主要为：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与外部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人事代理合同方式，向部分员工发放了 8,234,563.96 元奖金（已计入公司当期期间费用），未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32,427.22 元。税务机关对公司处以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1.5 倍的罚款 5,148,640.83 元。该事项共涉及员工 15 人，其中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人。

公司原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沈东军 2017 年-2018 年占用公司的资金（金额 4,078,168.66 元，通过外部第三方劳务公司为沈东军垫支费用的形式占用）于 2020 年-2021 年退回，公司收到退回资金后于 2020 年后陆续补缴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对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1,019,542.16 元处以 0.5 倍的罚款 509,771.08 元，另须缴纳滞纳金 301,375.06 元。

四、 后续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税务机关缴纳罚款和滞纳金合计 5,959,786.97 元，拟不进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上述事项所涉资金占用、薪酬及财务管理等，公司已完成整改。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根据前期《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情况，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税务机关拟处罚金额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各期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 2022 年-2024 年损益的影响分别为 4,431,483.93 元、717,156.90 元和 811,146.14 元。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